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審查作業事項

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《國家公園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審查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
二、設置範圍：限於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類一般管制區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設置樹立廣告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。

（三）設計圖說（含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之立面、平面、配置圖等）。

（四）施工安全保證書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五）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。

四、設置樹立廣告規格限制：

（一）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、建築物屋頂上之樹立廣告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
（二）每處樹立廣告總表面積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樹立廣告總表面積在 1.5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申請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逾越規格者、應依規定應申辦雜項執照，或併同建造執照辦理。

五、設置樹立廣告處所及材質、內容規定：

（一）樹立廣告之設置位置不得突出基地建築線或街道境界線，且不得危害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景觀。

（二）不得設置於各圓環之內環、橋樑兩側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設施、公車站牌前（含公車候車亭）。

（三）交叉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、反光鏡前、遮蔽監視器或特殊角度等不得設置。

(四) 樹立廣告不得建築在違章建築物之上。

(五) 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符合堅固原則及使用不燃材料。

(六) 廣告物之內容，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非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設置。

樹立廣告經本處初步審查有交通安全、景觀及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虞者，本處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召開會議審查。

六、審查許可設置之樹立廣告有效期限（含施工期）為 3 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原許可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。

有效期滿未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者，由本處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。

七、經審查許可設置樹立廣告之土地即非為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
八、本審查作業事項未盡事項，應依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審查作業事項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修正實施，執行中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檢討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樹立廣告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設立地點： 鄉（鎮） 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三、設立時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最長為 3 年）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設立所在地土地權狀影本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（三）設計圖說（含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之立面、平面、配置圖等）。

（四）施工安全保證書。

（五）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。

五、上開土地如設置招牌或廣告物，即非為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
六、所請如有事實不符或侵害它人產業權益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樹立廣告施工安全保證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施工廠商：(同申請人者免填)

三、設立地點： 鎮(鄉) 段 地號土地

四、本人於上述地點設立招牌廣告，並保證其結構安全無虞，若發生危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施工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樹立廣告申請文件審查表

基地座落： 鎮（鄉） 段 地號

申請人：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	備考
	是	否	
是否為容許之土地使用分區			
是否為計畫道路用地			
是否為容許設立之規格			
檢 附 文 件 是 否 齊 全	申請書		
	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		
	設計圖說		
	施工安全保證書		
	設置地點現況照片		
	設立期間是否為 1 年以上		

書面初步檢查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 規定

承辦人員：

課長：

附件四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會勘審查表

基地座落： 鎮（鄉） 段 地號

申請人：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勘機關	會勘項目	會勘結果		簽章	備考
		是	否		
金門縣政府	是否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風俗民情、市容觀瞻、國家公園計畫、建築工程或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事項				
金門縣交通警察隊					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					
鄉鎮公所					
本處企劃經理課					
本處環境維護課					
本處遊憩服務課					

會勘結論：